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6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2樓圖資室

三、主持人：副召集人黃委員穗鵬

四、出席委員：各委員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長弘建築師事務所 羅武銘建築師事務所 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

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一)長弘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30地號1筆土地承億旺實業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請套繪基地周遭現況，說明本案基地土管退縮範圍內沿街人行步道如何與鄰近基地沿街開放空間串接，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鋪面色系、蓋板美化、高程、景觀植栽等)。
2. 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通案性原則如下:車道以法定3.5m寬設計，斜坡則以現有植穴寬度為坡長，路緣石底部為起點爬升至植穴另一端並維持公有人行道順平為原則。
3. 補附喬木數量計算式(土管退縮範圍1株/25m²、其他依本市綠化自治條例計算後二者總加)。
4. 請於相關景觀剖面圖標示建築線及地界線、土管退縮距離、後院深度比，植栽槽寬深度、高程及坡度等，剖面圖人行道橫向斜率請以2.5%設計。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二)羅武銘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蘆竹區竹中段1033地號土地蕭待平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次會議紀錄

1. 本案因基地情形特殊，退縮處理並檢討後確無法合理建築使用，依大竹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點及桃園市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本案所提建築退縮方案。
2. 所提北側三角形戶外空間請作永久性開放使用。
3. 請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檢討本基地現況。
4. 建議依程序申請移除或移置鄰本案基地之電桿，以利整體人行空間通暢。
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雙嶺段1464地號等1筆土地鄭雅芸君店舖、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本案建築物外觀設計，請配合周遭建築使用色彩，適度降低立面明度，屋瓦色彩部份，請選擇明度低的色彩使用。
2. 請依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檢討本案垂直綠化設計設施。
3. 請以街廓尺度考量，套繪基地周遭現況，人行步道請與鄰地開放空間作整體設計，建議適度增加與鄰地間沿街面的開放性。
4. 本案圍牆請依本區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P1-7)內圍牆的相關規定檢討，修正基地西側圍牆透空率，並標示圍牆範圍。
5. 空調主機請以局部單元立、剖面詳圖(1/30)說明遮蔽美化方式，並標示遮蔽物材質、間隔及管線配置方式，另建築物設計應考量所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請加以隱藏或包覆，不得外露，避免造成不良之空視景觀。
6. 請依技術規則規定標示一、二樓空間用途名稱，如涉及商業行為請依建築技術規則作適當區劃處理。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8. 另請補附更正下列圖說：

次會議紀錄

(1)請釐請本案兩種斜屋頂收邊方式的合理性。

(四)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桃園市桃園區水汴頭段53地號等2筆土地臻富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店舖、辦公大樓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詳附件。

(重新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本案增加之總容積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請確實依下列各點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說明資料。
2. 請增加本案陽台綠化設計，屋頂維持所提以綠屋頂替代太陽能設備設計。
3. 基地北側私設通路請依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檢討，並詳列檢討式及補充圖說。
4. 車道出入口請以設計手法留設2公尺車輛緩衝空間。
5. 有關消防救災部分請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檢討，報告書請確實依本府消防局經正式公文書所轉述之意見。
6. 基地西北側鄰廣場用地2公尺內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開挖地下一層，並請降板處理。
7. 請檢討自行車架放置位置合理性。
8. 請確保沿街喬木配置之延續性，增加植栽帶或喬木設計，並妥適調整雲梯車救災活動空間。
9. 報告書P.104請修正容積獎勵計算方式及數值。
10. 陽台須計入容積部份，請重新檢視並修正之。
11. 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本案所提裝飾柱超過1平方公尺部分。
12. 請依最新相關審議文件格式修正或補充報告書內容。
13.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樑、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招牌廣告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5時30分

106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 一、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府 2 樓圖資室
- 三、主持人：黃德朋
- 四、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林聖緯

審議委員：

張委員宇欽 張宇欽

謝委員宏昌

邱委員志揚 邱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徐瑞燦

黃委員國媚 黃國媚

吳委員鵠

都市發展局：

消防局：鄭景仁 林聖緯 郭明霖 鄭明君 蔡正龍

申請單位(請留連絡手機，以利聯絡)：

長弘建築師事務所 蕭承晃

羅武銘建築師事務所 羅武銘

郭永增建築師事務所 郭永增

王振如建築師事務所 王振如

聖緯

散會時間 106 年 8 月 1 日 下午 5 時 30 分